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80,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800,000股配售股份將大部分動用一般授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及根據配售協議內之條款配售協議並沒有被終止,方告完成。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060,000港元及36,59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配售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 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簽署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認購180,8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808,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竭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8.00%;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 港元折讓約12.7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根據配售協議內之條款配售協議並沒有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一般授權

180,8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0,801,58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800,000股配售股份將大部分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1%之佣金。

終止

如出現、發生或造成下列任何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 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當中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因任何 事件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 事項屬不官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證券買賣;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 有責任將終止,而訂約一方概不得因為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 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į	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註1)	673,220,000	74.47	673,220,000	62.06
<u>公眾股東</u>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54,020,000	5.98	54,020,000	4.98
承配人	_	_	180,8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6,767,900	19.55	176,767,900	16.29
<u>終</u> 言十	904,007,900	100.00	1,084,807,9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前任董事楊旺堅 先生擁有85%股本。
- 2. 該等股份由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股本的43.75%為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所擁有,該公司由楊佳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和楊佳錩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閑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於悉數配售180,80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7,060,000港元。計及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6,5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02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 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

外)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

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

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 及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 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 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配 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80,8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黄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璁先 生及董儀誠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